

雲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蒲思仔

電話：05-5523226

傳真：05-5371608

電子信箱：ylhg701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採行二字第1112005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評選會委員建議名單表格、評選會委員建議名單表格)

(111YA01120_1_20110617590.odt、111YA01120_2_20110617590.doc)

主旨：重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7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111年3月22日審雲縣三字第11100004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7條規定，（第一項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；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，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。（第二項）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。（第三項）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，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，並均為委員。（第四項）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，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。合先敘明。

採購中心 111/04/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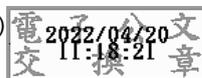
1110001003



- 三、旨揭準則修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，其中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；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，機關首長仍應對採購評選結果負責。
- 四、爰請各單位注意上開修正後之規定，並檢送「雲林縣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『專家學者以外』委員建議名單」表格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雲林縣採購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